

~~碩士班修習課程規定~~

課程名稱 (必修)	學分	課程名稱 (選修)	學分
碩士論文	6	幹細胞轉譯醫學研究	2
藥物作用學	4	神經藥理學論著選讀 上	2
實驗藥理學上	3	神經藥理學論著選讀 下	2
實驗藥理學下	3	訊息傳遞論著選讀 上	2
藥理學特論	3	訊息傳遞論著選讀 下	2
專題討論 (2 學分/學期, 3 學期)	6	心血管藥理及 其訊息傳遞選讀 上	2
		心血管藥理及 其訊息傳遞選讀 下	2
		分子生物學	3
		細胞生物學	3
		學術論文倫理與撰寫	1
		藥物及食品法規實務概論	2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年限二至四年，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 (不包含論文 6 學分在內)。
- 二、通過本所【藥理學檢定考試】者，得免修「藥物作用學」，但須補足畢業學分數。
- 三、必選課程：請選指導老師所開之「論著選讀」，限選上、下各一學期。未修課學生仍需報告且每學期至少參加 6 次。
- 四、建議選修課程：學術論文倫理與撰寫、分子生物學、藥物及食品法規實務概論。
- 五、專題討論：共計報告四學期，第四學期為進度報告，不計學分。碩一生以中文報告；碩二(含)以上學生應以英文報告。